

# 行政执法委托书

行政执法委托方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020000760312XP

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18-20 楼

行政执法受托方（以下简称受托方）：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2004985979072

地址：柳州市八一路 107 号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，加强行业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柳编办通〔2020〕160 号）及其他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和受托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委托执法权限

（一）受托方协助委托方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，《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协助做



好相关监管工作。

(二) 委托方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十四条,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九条规定,将监督管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。

## 二、委托范围

(一) 委托区域: 委托方职责区划范围;

(二) 执法权限: 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,协助委托方对县区开展指导,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层级监管检查。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。

## 三、委托责任

(一) 委托方责任

- 1.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;
- 2.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;
- 3.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;
- 4.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、监督、检查制度,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二) 受托方的责任

- 1.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;

- 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;
- 3.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;
- 4.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;
- 5.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,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复议、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。

#### 四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,委托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。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,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约定内容执行。

委托方: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受托方: 柳州市市政设施

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6年1月1日

法定代表人:

2026年1月1日



